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會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1 號 4 樓  
聯絡人及電話：薛小姐(02)2511-0869 轉 215  
傳真：(02)2511-0759  
電子信箱：cindy.hsueh@must.org.tw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7) 音和字第 09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貴單位於所舉辦之「台中花博」，如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敬請與本會聯絡取得授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在公開場所使用播音設備、現場演奏、歌唱或於網路、電視等播放音樂等行為，稱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而該權利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的。而本會係由國內個人會員（如：王力宏、五月天、伍佰、洪榮宏、陶喆、陳昇、陳明章、陳綺貞、陳樂融、黃立行、張震嶽、鄭進一...等）及團體會員（如：SONY、EMI、滾石、環球、華納...等）一千六百位詞曲作者及音樂版權公司所組成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二、本會可管理授權之範圍除上述國內會員之音樂著作外，尚包括與本會簽立互惠協定之國外姊妹協會，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各國團體，本會可代表其授權國內利用人使用。貴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於園區現場演出、播放音樂或官網、FB、電視轉播等使用音樂已涉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以及保障本會廣大會員之權益，敬請貴單位立即向本會聯絡取得授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法務暨授權部薛小姐：(02) 25110869#215。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must.org.tw>)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或向本會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詢，感謝貴公司的支持與配合。

約用  
人

大美岑

表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

表演藝術科 收文:107/11/09



331070021904 無附件

第一頁 共一頁

董事長 李念和